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6/18-19  
電話：3919 3513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9 1663)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積金改革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強制性公積金改革  
洪思敏女士

洪女士：

### **《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提供以下資料。

#### 條例草案所訂的民事法律責任豁免的範圍及解釋

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設立一家由積金局以全資形式擁有的附屬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此外，根據擬藉條例草案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F(1)(b)條，積金局可將其任何職能(有關轉授職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該附屬公司(見條例草案第 6 條)。條例草案第 10 條進一步建議在第 485 章中加入新訂第 42B(1A)條，就該附屬公司、其董事及其僱員在符合若干條件下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一事，訂定條文。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積金局會根據擬議第 6F(1)(b)條轉授予該附屬公司的職能的性質；

- (b) 預期該附屬公司會否從事任何商業活動；及
- (c) 若上文(b)項的答案為"會"，請澄清擬議的豁免會否就有關活動(而非第 485 章所指的任何公法職能)而適用於該附屬公司、其董事及其僱員，並提供相關理據。

### 第 485 章擬議新訂第 22C 條的執行

3. 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485 章擬議新訂第 22C 條旨在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確保，不得向該計劃、該計劃的成分基金或該計劃的成員收取相當於該受託人根據第 485 章第 22B 條須繳交的註冊年費的費用(不論收取全部或部分)。請說明，若核准受託人試圖規避擬議新訂第 22C 條，例如以有別於費用的另一名目作為掩飾來收取數額相同的款項，當局會否及會如何針對有關受託人執行該條文。

### 註冊年費的截算日期

4. 條例草案第 13 條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C 章)附表 1 第 4 項，訂明如註冊計劃的對上一個財政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結束，須就註冊計劃繳交的註冊年費的款額便相當於該計劃在該財政期結束時的淨資產值的 0.03%。鑒於自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至今已經過一段時間，請澄清條例草案第 13(2)條所提述的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會否需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方式予以修訂。

5. 由於內務委員會已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而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已定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舉行，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0 年 5 月 13 日